**绥宁县唐家坊镇永和竹制品厂年产2000万条竹条建设项目**

**拟作出审批意见公开**

经审议，我局拟批准《绥宁县唐家坊镇永和竹制品厂年产2000万条竹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将项目环评相关情况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向我局来信来电进行反映。

联系地址：绥宁县长铺镇人民路11号   邮编：422600

联系电话：0739-7611158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年产2000万条竹条建设项目 |
| 建设地点 | 绥宁县唐家坊镇湖塘村 |
| 建设单位 | 绥宁县唐家坊镇永和竹制品厂 |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湖南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项目概况 | 绥宁县唐家坊镇永和竹制品厂位于湖南省邵阳市绥宁县唐家坊镇湖塘村，占地面积3000m2，拟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建设年产2000万条竹条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主体工程包括一条竹条烘干生产线，设计产能为年产2000万条竹条。配套建设一台额定出力为4t/h的燃生物质锅炉，  为竹条烘干供热，主要燃料来源为各竹制品加工企业产生的竹材边角料、竹块等。 |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项目各主体工程于2023年5月已建成并投产运行，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已基本消失。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运行产生的锅炉废气、预热工段及烘干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及食堂油烟废气。锅炉采用生物质（竹材边角料、竹块）燃烧，锅炉废气经袋式除尘+水浴喷淋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煤锅炉排放限值后，经高为30米排气筒排放；预热、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逸散，厂界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2.控制废水污染物排放。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无生产废水外排。锅炉定期排污水及锅炉软化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锅炉除尘水补给。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加强噪声控制管理。噪声源为锅炉风机和泵类等设备运转噪声。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生产、车辆运输管理和机械的日常维护，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禁止生产，并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4.加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营运期产生的袋式除尘尘渣、生物质燃烧灰渣、沉淀池沉渣属于一般固废，及时清理收集暂存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的固废临时堆场，实施综合利用；建立固体废物档案制度，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去向，长期保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